

审批意见:

大环管[2014]062701号

经研究同意廊坊赫尔罗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年产4600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辅件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为69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地20000平方米,拟建地点位于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内,东至福喜二路,西至规划企业地块,南至金亿纶和世韩宝龙企业地块,北至工业二路。依据发改部门备案、国土、规划等部门意见,项目符合功能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并严格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不对周围单位、居民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1、本项目生产熔融石英砂工艺中球磨机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砂颗粒物,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经15m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研磨过程外泄的颗粒物(石英砂)以及直拉单晶硅用器件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石墨),须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产生的饮食油烟,经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低去除效率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2、冬季采暖采用园区热力站统一供给,不新建锅炉房;3、本项目不含喷漆工艺。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棉纱等危废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须签订协议),并建立档案备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屑等综合利用。

二、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 t/a, NO_x 0 t/a, COD 0.4224 t/a, 氨氮 0.0528 t/a, 不得超出。

三、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得建设未在报告表中说明的排放污染物的设施,不得有其它污染物排放。如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以及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须重新向我局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和另行建设。

四、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